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二版）学科分册

军队政法工作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Encyclopedia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军队政法工作

军队政法工作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CHINA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698641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 (第二版)

军队政法工作

(学科分册)

主编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大连舰艇学院

主 编 孙宗明

副主编 宋云霞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军队政法工作 / 孙宗明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6.2

ISBN 7-5000-7431-X

I . 中 ... II . 孙 ... III . ①军事—中国—百科全书

②部队—政法工作—中国—百科全书 IV . E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第 003977 号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 (第二版)

军队政法工作

(学科分册)

孙宗明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电话: 88390754)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5.5 字数: 151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5000-7431-X

定价: 16.00 元

中國軍事百科全書

張小年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二版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梁光烈		
副 主 任	吴铨叙	许其亮	袁守芳
	刘永治	温光春	苏书岩
	李安东		
常务副主任	葛振峰	张定发	郑申侠
委 员	么兴远	王玉成	吴光宇
	汪超群	赵锡君	赵书月
	钱海皓	徐根初	张兴业
	王文荣	温熙森	梁 洪
	王冠中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二版）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编审室

主 任	刘继贤			
副 主 任	胡光正	杨春长	冯云卿	
兼职副主任	曾海生	吉文明	李志光	张群凯
	陈照海	邢 伟	黄 斌	李振军
	朱福熙	赵 刚	许耀元	嵇绍莹
	贾方亮	贾明祖	范西峰	江杰生
	刘 铮	阮志柏	钱绍钧	石世印
	张学谦	张福兴	孙建国	丁一平
	刘作新	于际训	杨国谦	任连生
	刘伟伟	武桂馥	郝玉庆	张志雄
	霍 毅	王建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门类主任编辑 曹效生
军队政法工作学科责任编辑 李 涛
图片主任编辑 郭建民

出版说明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 (第二版)
军队政法工作学科

主 编 孙宗明

副 主 编 宋云霞

编 审 人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于恩志	王 伶	王全达	王俊山
成 捷	刘 华	刘志成	杨东录
李 勘	李 强	李芳梅	肖明杰
陆春耕	陈 伟	谢 丹	臧晓华

出版说明

编纂《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二版，是一项宏大系统的军事文化基础工程，是党的先进文化事业的组成部分，是体现国家军事科学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长期任务。

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科学发展，严格军事百科编纂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和技术标准，在继承《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一版的基础上求发展，依据军事实践的实际需要求创新；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古今中外的军事知识，力争使《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二版达到 21 世纪初国内和国际出版同类工具书的领先水平，更好地为履行军队新的历史使命服务，为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服务，为提高军队广大官兵的综合素质和全民国防教育服务，为国际军事文化交流服务。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二版是在继承《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一版优长的基础上，依据军事实践的新发展和百科编纂工作的新要求，进行与时俱进的创新性修订。其总体规模为军事思想、战略、作战、国防建设、军事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军事后勤、军事装备、军事技术、军事法、国际军事、军事历史、军事人物、军事著作、军事环境 15 个知识门类、100 个学科单元，选收条目 3 万余条，选配图片约 2 万幅，全书约 3 600 万字，辑为 20 卷，其中正文 18 卷，索引、附录各 1 卷。

为适应部队和不同读者的需要，决定在出版 20 个卷本之前，按学科出版发行分册。全书知识浩繁，虽经军内外专家精心撰写，反复修改，仍不免有疏漏和差误。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卷本总编出版时加以完善。

中国人民
解放军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编审室

2005 年 10 月

凡 例

一 编 排

1.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二版设 15 个门类、100 个学科，选收条目 3 万余个，插图 2 万幅，约 3 600 万字，辑 20 个卷本。在辑成卷本前按学科出版分册，多册的分 I、II、III、IV、V。

2. 军事人物各学科分册设目录，其他其科分册设条目分类目录。条目分类目录反映该学科的知识体系，以帮助读者了解学科内容概貌，按学科知识体系进行检索。

3. 学科分册条目释文原则上按条目分类目录顺序编排，跨学科的条目，有关学科可作“借用条”同时收入，以保证学科内容的完整。军事人物门类的学科条目则按汉语拼音顺序辅以笔画排序法编排。

二 条目名称

4. 条目名称通常是一个词或词组。例如：“军法处”或“军队律师”。

5. 条目名称上方加注汉语拼音，其后一般附有外文名，例如：

jundui lüshi

军队律师 (PLA lawyer)。翻译确有困难的暂不附外文。

6. 仅设名称或附有简要解释的条目列为参见条，在参见条后注明参见的条目名称，例如：

junfa chu

军法处 (military judicial section) 见军事法院。

三 释 文

7. 条目释文使用规范的现代汉语。

8. 释文中所用汉字，除必须使用繁体的以外，均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重新发布的《简化字总表》

为准。

9. 一个条目的内容需要参见其他条目的，设置随文参见。随文参见在释文中以楷体字标示，或在需要参见之处用括号注明。例如：“2003年12月，中央军委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或“军事检察机关对军事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的法律监督（见军队监所检察工作）。”

10. 本书所用军事和科学技术术语基本上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有关的术语标准相一致。尚未统一的术语暂从习惯用法。

11. 本书所涉及的中国地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辞典》和最新版《中国地图集》为准。外国地名的中译名以《世界地名录》为准。《世界地名录》以外的外国地名的中译名，以最新版《世界地图集》和《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为准。上述三套书中没有的外国地名，按“名从主人”原则中译。古代地名在条目中第一次出现处注明今名或现在所在国家和地区。外国人名在《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一版中已有中译名的，原则上按第一版中译。第一版中没有的，按《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中译。上述两套书中没有的，按“名从主人”原则中译。

12. 本书计量单位中涉及到的长度单位，原则上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年批准的《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要求为准，个别条目因释文受文字环境影响视情做了个别处理。

13. 本书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的以外，执行国家标准 GB/T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四 推荐书目

14. 在重要条目释文后附有推荐书目，向读者提供进一步了解所述知识的线索。

五 署 名

15. 本书凡收入第一版的文、图，其作者和参加第二版撰写及修改的作者一并在书后署名，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图片署名不详的署收藏单位名称。线条图、地图编绘者不署名。

条目分类目录

军队政法工作	1
[军队保卫工作]	
军队保卫工作	9
军队保卫工作原则	12
战时保卫工作	13
军队预防犯罪工作	14
战时预防犯罪工作	16
军队预防犯罪综合治理	17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	18
执行重大特殊任务中预防犯罪工作	19
军队保卫部门刑事侦查工作	20
战时军队刑事侦查工作	21
军队刑事侦查程序	22
军地互涉案件管辖	23
军队保卫部门技术工作	23
军队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25
军队警卫工作	26
军队战时警卫工作	27
军队警卫基础工作	28
军队警卫安全措施	29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保卫机关.....	30
[军事审判工作]	
军事审判工作.....	30
军事审判原则.....	32
军事审判制度.....	33
军事法院.....	34
军事裁判所(见军事法院).....	37(34)
军法处(见军事法院).....	37(3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军事审判庭	
(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39(37)
军区军事法院.....	39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法院.....	4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事法院.....	4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直属队军事法院.....	4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直属队第二军事法院.....	4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事法院.....	44
基层军事法院.....	45
军区直属军事法院(见基层军事法院).....	46(45)
军区地区军事法院(见基层军事法院).....	46(45)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直属军事法院(见基层 军事法院).....	46(45)

海军舰队军事法院(见基层军事法院).....	47(4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直属军事法院(见基层 军事法院).....	47(45)
军区空军军事法院(见基层军事法院).....	47(45)
武警地区军事法院(见基层军事法院).....	47(45)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军事法院.....	47
危害国防利益罪.....	48
军人违反职责罪.....	50
军事法院法官等级.....	51
军人陪审员.....	52
军事法院审判委员会.....	53
军事审判组织.....	54
军事刑事审判.....	55
军内民事审判.....	56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	57
军事刑事审判管辖.....	59
军内民事审判管辖.....	60
军队刑事公诉案件审判.....	61
军队刑事自诉案件审判.....	62
军事审判第一审程序.....	64
军事审判第二审程序.....	66
军事审判执行程序.....	67

军事审判死刑复核程序	68
军事审判监督程序	70
军事法院审判文书	72
[军事检察工作]	
军事检察工作	73
军事检察工作原则	76
军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见军事检察工作)	77(73)
军事检察院	77
军事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80
军事检察院检察官	82
军事检察院检察官等级	8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83
军区军事检察院	85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检察院	86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事检察院	8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直属队军事检察院	8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直属队第二军事检察院	9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事检察院	92
基层军事检察院	93
军区直属军事检察院(见基层军事 检察院)	94(93)
军区地区军事检察院(见基层军事	

检察院).....	94(9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直属军事检察院(见 基层军事检察院).....	95(93)
海军舰队军事检察院(见基层军事 检察院).....	95(9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直属军事检察院(见 基层军事检察院).....	95(93)
军区空军军事检察院(见基层军事 检察院).....	95(93)
武警地区军事检察院(见基层军事 检察院).....	95(93)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军事检察院.....	96
军事检察院案件管辖.....	96
军事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见军事 检察院案件管辖).....	98(96)
军队刑事检察工作.....	98
军队刑事侦查监督.....	100
军队刑事审判监督.....	101
军事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2
军队监所检察工作.....	103
军队职务犯罪检察工作.....	104
军队法纪经济检察工作(见军队职务	